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办理的相关证件对营业范围有特殊要求，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表如下：

原制度	修订后
<p>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	<p>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。</p>
<p>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门、桥式起重机、臂架式起重机、电解铝、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、节能环保设备、电解阴极板、矿山专用设备、冶金专用装备、港口码头装备、铁路货场装备、智能化装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维修、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软件的设计、研发；造雪机设备、滑雪场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；智能立体停车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，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；风力动力设备、风力发电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建筑钢结构、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、销售及维修；机电设备安装、维修及技术服务；机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门、桥式起重机、臂架式起重机、电解铝、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、节能环保设备、电解阴极板、矿山专用设备、冶金专用装备、港口码头装备、铁路货场装备、智能化装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维修、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软件的设计、研发；造雪机设备、滑雪场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；智能立体停车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，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；风力动力设备、风力发电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建筑钢结构、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、销售及维修；机电设备安装、维修</p>

<p>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;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、电子产品批零兼营、货物进出口、普通货运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	<p>及技术服务;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;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、电子产品批零兼营、货物进出口、普通货运、建筑劳务分包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副总经理 2-5 名,董事会秘书 1 名,财务总监 1 名。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,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副总经理 2-5 名,董事会秘书 1 名,财务总监 1 名, 总工程师 1 名。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,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</p>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6 日